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5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559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车检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车检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车检测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安车检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车检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赖其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蓓蓓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关于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4 号文）核准，同意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347,6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799,99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435,84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364,140.9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582,883.49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人民币 21,878,730.56 元，短期现金管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49,512,559.5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2,451,415.53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781,257.47 元、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21,878,730.56 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49,512,559.58 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867.9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安车”）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中天国富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设账户分别用于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和收购临沂正直 7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033	本公司	---	6,536,579.5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45874785270	本公司	---	817,547.2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062816900016	本公司	1,131,567,990.00	5,437,199.08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7172	本公司	---	10,834,689.3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5397064	本公司	---	78,825,400.3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本公司	---	200,000,000.00	现金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本公司	---	310,000,000.00	现金管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	本公司	---	20,000,000.00	定期 (可随时支取)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公司	---	350,000,000.00	定期 (可随时支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05396874	本公司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8940188000273115	山东安车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15987654321578	山东安车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7270	山东安车	---	---	---
合计			1,131,567,990.00	982,451,415.53	

初时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1,131,567,990.00 元（含发行费用 1,179,245.27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975,396.23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转回

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582,883.4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82,451,415.53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781,257.47 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累计净额人民币 21,878,730.56 元，短期现金管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49,512,559.58 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867.92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70%的股权、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锦程”）70%的股权、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蒙城”）70%的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33%。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检”）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检投资”）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造成募集资金浪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

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0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安车”）、洛阳囤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囤安”）和洛阳市天之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763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安车”）、蚌埠市道亨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大雷”）、蚌埠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万顺”）、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宇”）和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因蚌埠安车直接持有蚌埠市佳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阳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大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市百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此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金额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8156%。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3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4.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58.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8.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62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是	98,016.41	79,394.4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股权	否	15,120.00	15,120.00	1,767.25	7,815.25	51.69	不适用	2,787.68	否	否
3、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是	-	2,555.00	127.75	1,916.25	75.00	不适用	193.58	否	否
4、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是	-	2,004.8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是	-	1,470.00	73.50	1,102.50	75.00	不适用	104.51	否	否
6、投资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5,034.00	-	4,778.40	94.92	不适用	-1,196.93	否	否
7、投资洛阳偃师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877.20	512.04	512.04	58.37	不适用	70.48	不适用	否
8、投资蚌埠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是	-	6,681.00	5,933.85	5,933.85	88.82	不适用	268.95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136.41	113,136.41	8,414.39	22,058.29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年来，受 2020 年和 2022 年两次机动车检测新政放宽机动车强制检测要求的叠加影响，机动车检测频次、检测数量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对“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当前在投资收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合理的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 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變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 股权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闲置的 5.10 亿元用于短期现金管理外，其余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	2,555.00	127.75	1,916.25	75.00	不适用	193.58	否	否
收购蒙阴锦程 70%的股权		2,004.8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1,470.00	73.50	1,102.50	75.00	不适用	104.51	否	否
投资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5,034.00	-	4,778.40	94.92	不适用	-1,196.93	否	否
投资洛阳偃师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877.20	512.04	512.04	58.37	不适用	70.48	不适用	否
投资蚌埠机动车检测站项目		6,681.00	5,933.85	5,933.85	88.82	不适用	268.9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22.00	6,647.14	14,243.04	-	-	-559.4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0 万元，用于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股权，即沂南永安 70%的股权、蒙阴锦程 70%的股权、蒙阴蒙城 70%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公告》（2021-060）。</p> <p>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检”）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检投资”）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22-011）。</p> <p>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p>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0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安车”）、洛阳固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固安”）和洛阳市天之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024）。</p> <p>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经公司综合考虑研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安车”）、蚌埠市道亨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大雷”）、蚌埠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万顺”）、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宇”）和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因蚌埠安车直接持有蚌埠市佳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阳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蚌埠市大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蚌埠市百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1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此 4 家机动车检测站各 51%股权，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安车检测。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深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03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2,004.8 万元，用于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2021 年 11 月 3 日，蒙阴锦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完成工商变更日期距审计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较远，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依约对前两期付款的其他先决条件是否达成进行了充分地核实与确认，包括交易对方相关保证承诺的履行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出现违约事件等。经核查发现，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蒙阴锦程业务受影响较大，根据《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蒙阴锦程不符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前置条件“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没有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